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北18号公司1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祥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1人,代表股份1,098,243,2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4.590%。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087,040,33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3.73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1人,代表股份11,202,89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630%。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3人,代表股份11,364,4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746%。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海南众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3,199,0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1%,以下简称“众城投资”)于2022年12月26日出具《关于放弃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针对《关于放弃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中特定事项,众城投资承诺放弃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放弃表决权暨权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众城1属于众城投资放弃表决权事项。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14,728,7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9%;反对314,1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弃权1,306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039,0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17%;反对314,1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89%;弃权1,3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97,933,3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反对309,0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044,6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10%;反对309,0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19%;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叶坚盛律师、倪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7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1日、2026年9月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20,619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2026年9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98,175,830股减少为1,296,956,211股。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凭证及相关生效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一)债权人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人申报方式
1.债权人申报登记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北18号
2.申报时间:2026年9月8日起45天内(工作日的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随电文件进行确认,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以传真、其他方式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联系人:历志伟
5.联系电话:(0757-83381763
6.传真号码:(0757-83031234
7.邮寄地址:bodoflcs@sgas.com。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55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融资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决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下称公司合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包括现有的、新设立的和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下同),为满足公司和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6年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等)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需要由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公司及下属公司需要向该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的反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下属公司广东实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智能”)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智能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融资额度协议》,融资金额为500万元。本次融资实际发生后,融资金额在2026年度授信融资额度预计审议范围内,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二)为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情况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授信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被授信之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
上述融资担保中,涉及对参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的担保额度。
近日,实丰文化就实丰智能与浦发银行的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一、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被担保名称: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2月26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文冠路北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第1幢第1层(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李恺
注册资本:6,968.48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其他经营场所: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澄海工业区清湖路北)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玩具销售;玩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智能家居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居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8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铂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5,221,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8%。
2.该限售股份于2023年9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宁夏能源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限为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9月10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6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14名特定对象发行211,835,69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211,835,699股,总股本由706,118,997股增加至917,954,696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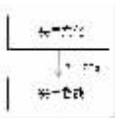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9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除中铂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其余13名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宁夏能源所作出各项承诺的履行进展,以及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对应承诺的完成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
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承诺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次发行股份自该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高于发行价,则本次发行股份自该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已严格履行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1.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次发行股份自该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高于发行价,则本次发行股份自该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已严格履行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1.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次发行股份自该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高于发行价,则本次发行股份自该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已严格履行承诺
资产减值补偿承诺	关于资产减值,承诺人承诺:如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次发行股份自该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高于发行价,则本次发行股份自该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已严格履行承诺
资产减值补偿承诺	关于资产减值,承诺人承诺:如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次发行股份自该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高于发行价,则本次发行股份自该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已严格履行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无后续追加其他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2.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

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系
实丰智能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实丰智能71.86%的股权。
(三)实丰智能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7,268.43	38,648.94
负债总额	17,477.02	12,739.96
净资产	10,001.41	25,908.98
营业收入	24,372.83	8,228.69
利润总额	100.76	453.33
净利润	100.76	453.33
资产负债率	63.88%	32.69%

注: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实丰智能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实丰智能与浦发银行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借款期限:12个月
(二)实丰文化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保证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伍佰万元整
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合同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物权和/或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27,491.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1.30%,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彼此之间的担保,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融资额度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等合同。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26-44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股东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2026年12月20日,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北京风炎”)、北京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投资”)、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瑞益信”)与股东非董非董睿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属于2024年6月2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协议解除后,股东北京风炎、领瑞益信、领瑞益信的董事均为张波涛先生,且上述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股东北京风炎、领瑞益信、领瑞益信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暨权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风炎、领瑞益信、领瑞益信》;
●北京风炎计划于2026年6月6日至2026年9月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2,20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9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17,40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34,80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北京风炎计划于2026年6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2,9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7%,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风炎及其一致行动人领瑞益信、领瑞益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669,9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9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权益变动暨1%整数倍的公告》;
●北京风炎计划于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4,9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5%;通过集中竞价减持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5%。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风炎及其一致行动人领瑞益信、领瑞益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4,098,9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9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权益变动暨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北京风炎计划于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9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1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2%;通过集中竞价减持14,37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2%。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风炎及其一致行动人领瑞益信、领瑞益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621,1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大股东权益变动暨5%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北京风炎出具的《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告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期间内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比例(%)
北京风炎	集中竞价交易	2026/7/27-2026/8/8	16,395,800	2.30	2,211,237	0.097	0.08	
	大宗交易	2026/6/8-2026/8/4	21,087,000	2.66	2,271,261	1.29	1.21	
合计		2026/6/8-2026/8/4	38,042,800	2.65	2,211,261	2.17	2.19	

注:1.北京风炎减持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3,283,967股,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取得20,084,100股,通过集中竞价取得103,199,867股;2.上述股东所持股份性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3.上述表格数据如有与合计数字有所列值汇总不一致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东不存在违反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及北京风炎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北京风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比例低于5%,不再是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及股东北京风炎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通过大宗交易受让公司股份的股东,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因减持股份导致其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自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之日起90个自然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仍应当继续遵守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5、北京风炎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告知书》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京机 公告编号:2026-46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授权承诺的公告》,同意公司用于不低于人民币6,86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7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授权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0元/股(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授权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2)。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7月3日起,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9.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36)。

截至2026年9月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6年11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15,079,1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交易日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的时间区间为2026年11月18日至2026年9月4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数量为15,079,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2.42%,最高成交价格为14.8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6.43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36,605,215.4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实施完毕之日起提前届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6-102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丰、广州金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为履行与兰州亚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亚太矿业的一致行动人兰州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投资”)、朱全祖、兰州宝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辉商务”)签署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及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万靖”)、张文丰、广州金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基金”)于2026年9月16日签署《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2.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本次增持主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436%。截至2026年9月7日,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53,061,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427%。
2026年9月7日,公司收到股东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万靖、张文丰、广州金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致远2号基金。
广州万顺与广州万靖同为赵志建先生控制的企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广州万顺因分别与张文丰、广州金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万靖、张文丰、广州金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53,061,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427%。其中:广州万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66%;广州万顺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47,961,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8286%;张文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99%;广州万靖持有公司股份2,45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77%;广州金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致远2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4,0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8436%。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增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相符,并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4.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为继续履行与亚太矿业、亚太投资、朱全祖、兰州宝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增持事项。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及资金来源:计划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含2026年6月16日已增持股份)不少于2,500,000股,且不超过5,000,000股。
3.增持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范围: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6年6月16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的安排。
8.相关承诺:增持主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9月7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主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436%。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53,061,5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9427%。其中:广州万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66%;广州万顺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47,961,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8286%;张文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99%;广州万靖持有公司股份2,45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5077%;广州金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致远2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4,0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8436%。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增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相符,并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